证券代码: 834650

证券简称: 之维安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1月7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99号4栋7层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黄福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6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华西证券签署《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华西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报告中对公司与华西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了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申万宏源为主办券商并进行持续督导,并就持续督

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与其签署《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